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eature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東英' (Oriental Patron) in a square frame on the left, and the words 'ORIENTAL PATRON' in a serif font on the right, with a red underline under 'ORIENTAL'.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第八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應修訂如下：

「動議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全部內容應予刪除，並取代如下：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

* 僅供識別

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

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補充文件，應當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